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2〕13号

机电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我院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 长：史红梅、潘显钟

成 员：吴成祥、黄津、谯丽、赵会美、张凤霞

二、推免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专项选拔推荐。其中专项选拔推荐包括：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推荐。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他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

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属于双校园模式培养，其取得的学分是否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确定。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4 级以上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属于双校园模式培养，申报学生的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得低于 A-。

5. 学生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积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则》。

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涉外法治人才专项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一）保留学籍支教团类、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学院报名。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与面试，一旦学校公布推荐人选，获得该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具备其他类型推免资格。

（二）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及涉外法治人才专项是名额分配和选拔工作已于开学初启动，9月9日学校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组织确定参加产学研联合项目的学生签承诺书，一旦签订承诺书，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三）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精神，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 2023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两年升学率、一流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见表 1。

表 1 学院各专业普通类别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数（人）	名额分配（人）
1	机械工程	84	20
2	车辆工程	61	14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80	20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30	7
5	工业工程	24	6
6	机械电子工程	40	9
总计		319	76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不影响研究生招生工

作，特说明以下两点：

1. 当专业满足条件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按照递补学生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四）普通类推免考核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加分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附加学分绩点累计不超过 0.3，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0.15，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0.15，发表论文最多加 0.15，获得专利最多

加 0.15,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 0.15,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 0.15。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和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可获得相应附加学分绩点。根据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院发[2022] 12 号文)已经确定后的奖励附加学分绩点计算。细则如下:

①大创项目奖励加分基础分为国家级0.2分、北京市级0.15分、校级0.1分。实行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20%。

②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由学校认定、依托学科门类的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可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附加学分绩点,奖励基础分按照表 2 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奖励一般不超过 5 人(对于代表学校团体参赛的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其中排序前两名的按第一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排序三、四名的按第二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排序五、六名的按第三完成人附加学分绩点),各项目组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奖励附加学分绩点。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20%,其余各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10%。

表 2 参加机电大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3	0.26	0.24
省(部)级	0.24	0.2	0.16
校级	0.16	0.12	0.1

③同一项取得多次成果时,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不累计附加学分绩点,只取一个最高值。

(2) 学生申请专利方面，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明人中学生人数及排序给予相应科研创新实践奖励加分，按照表 3 的标准执行。专利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且未申请过加分奖励，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加分。

表 3 学生获得专利授权创新实践奖励加分标准

发明人中学生人数	发明人排序	发明专利加分值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值 (累计不超过 0.05)
1	第一发明人	0.15	0.02
2	第一发明人	0.1	0.02
	第二发明人	0.05	
3	第一发明人	0.075	0.02
	第二发明人	0.045	
	第三发明人	0.03	

(3) 学生发表论文方面，对于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加分额度。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论文及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1-4 级论文加 0.15 分；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5 级论文加 0.1 分；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 6 级论文加 0.05 分。论文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

(4)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加分政策见“附件 3-机电学院‘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认定加分规则”。

(5) 文艺表现与体育表现加分：根据校团委与体育部的加分指导意见进行加分，文艺表现与体育表现累计不超过 0.15 分。

(五) 取得各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完成相应招生单位要求办理的各项手续。本科阶段后续学业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

（一）普通推免

1. 9月9日，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9月13日-14日学院向学生宣讲推免细则。

2. 9月13日下午17点前，学生提交科研创新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PDF电子版发送至 lijiao@bjtu.edu.cn;

3. 9月14日12:00-9月15日12:00学生提交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机械楼Z811）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5）1份

②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其中一份用于进行公示，一份随推免申请表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5要求学生签名处有电子签名）

②汇总表（附件8）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学号姓名-申请表/汇总表”命名发至邮箱 qiaoli@bjtu.edu.cn。

普通推免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5日上午12:00。9月15日12点之后概不收取任何与普通推免相关的材料。

4. 9月15日早上8:00前，在机械楼八层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学习排名。

5. 9月16日下午17:00前，学院公布学生各项附加学分绩点，核算报名学生总学分绩点，并依据总学分绩点确定排名，将核算总学分绩点和排名结果向学生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6. 9月19日中午17: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7.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进度进行微调，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 专项推免

1. 9月9日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同时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9月14日前完成签订四方意向性协议。

2. 9月9日下午15:00前，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小组工作办公室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6/附件7）1份

②支撑材料复印件2份，其中一份用于公示展示，一份随推免申请表装入透明文件袋，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6/附件7）

②汇总表（附件9/附件10）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申请类型-学号姓名-申请表/汇总表”命名发至邮箱qiaoli@bjtu.edu.cn。

专项推免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9日下午15:00**。

3. 9月13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分类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4. 9月17日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三) 拟推荐名单公示与信息报送

1. 9月2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卓越人

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2. 9月21日下午，学校对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到10月10日下午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附件1所带附件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3. 9月25日开始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4.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本通知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组。

附件1-《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带附件)

附件2-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3-机电学院“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认定加分规则

附件4-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文体项目附加学分绩点指导意见

附件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普通）

附件6-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涉外法治人才）

附件8-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普通）

附件9-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 10-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涉外法治人才）

附件 11-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论文分类分级）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